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得興

吳孟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四湖參天宮間請求撤銷信徒大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四湖參天宮第21屆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信徒代表大會召開管理委員會暨信徒代表大會之第1號議案之決議，及確認上開決議不成立，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，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、交付特定物、命為一定之作為、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。原告請求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係就被告信徒代表大會之決議而涉訟，自屬因

01 財產權而涉訟。另原告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相  
02 互競合，各項聲明終局目的皆在使被告之系爭決議不存在，  
03 經濟目的重疊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價額最  
04 高者定之。又原告前開請求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  
05 照，此部分如獲勝訴判決，本院顯無從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  
06 得之利益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  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  
08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  
09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向原告  
10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  
12 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劉興錫